

证券代码：872203

证券简称：纵横智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宏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818,33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因 2020 年遭受新冠疫情波及，公司业绩受到影响。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本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建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2），《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宏举、丁婵签订的租房合同，公司租用杨宏举、丁婵坐落于武汉市汉阳区钟家村闽东国际城 3B 座 8 楼的 801、802、819、820、821 室，共计 357.29 m²，作为办公场所使用，2020 年租金 364,785.00 元，每年递增 5%，合同期限 5 年。考虑到新冠疫情对市场经济活动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放弃本年度租金递增的合同权利，预计 2021 年该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 364,785.00 元，是公允价格。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杨宏举、丁婵、杨普成、武汉合纵连横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但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故豁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补充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宏举先生代表公司作出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的决定。在本决议生效之日起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杨宏举先生可直接作出决定，可签署或授权签署上述额度内为实现贷款目的所需的各项文件（包括且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融资租赁、担保、反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详情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18,3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跃华、曹文涛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武汉纵横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3 日